

段玉裁顧廣圻論爭始末重探*

黃 湛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系

段玉裁(字若膺,號茂堂,1735–1815)、顧廣圻(字千里,1770–1839)學制論爭是學術史上的一大公案。嘉慶十二年(1807)末至嘉慶十四年(1809),二人互通書信,從〈王制〉經文一字的考訂,延展至小學、禮制,乃至校勘方法等問題,往復論辯,相持不下,終至決裂。1963年,汪紹楹發表〈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一文,提出段、顧二人早在嘉慶六、七年間(1801–1802),《十三經注疏》校館共事時期,便已互生嫌隙。¹汪氏一文詳稽博辨,所得出的這一結論,被學者普遍接受。惟其中部分觀點,似有未安。汪氏認為,段、顧在校館共事時最為激烈的衝突,一在注疏合刻起始時間的分歧;二在段玉裁擅改顧廣圻《毛詩》校稿一事。此外,汪氏又列一重要旁證,即《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下簡稱《校勘記》)於嘉慶十三年(1808)業已完成,卻在嘉慶二十年(1815)段氏去世後商議刊刻,而推遲的原因,乃是由於段、顧相爭不下所致。筆者認為,汪氏舉出的這三點證據均值得商榷。

段玉裁與顧廣圻是乾嘉時期的重要學者,釐清二人交往的始末,有助於探討其他重要的學術史問題。比如乾嘉學人對於校勘方法及準則的看法。以往學者談到段、顧二人的校勘分歧時,雖然能夠列舉兩人在校勘上的許多不同偏向,卻沒有能夠說明兩人相持不下的根本分歧是甚麼。而這一校勘上的根本分歧,與兩人的交惡是否有所關聯?再比如,乾嘉時期的重要校勘成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其校刻的經過,以往雖已有論文做過討論,但仍有不少細節需要進一步考察。筆者認為,從有關段、顧在校館共事的記載入手,或許能夠對《校勘記》的生成有更多認識。綜合以上的問題和思考,筆者在汪文的基礎上,對段、顧交往始末做一重新考察。其中的淺見和不足,還望方家指教。

* 感謝三位評審專家提供寶貴意見,編輯老師悉心校訂,使本文得以修正、改進。

¹ 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文史》第3輯(1963年10月),頁25–60。

段、顧交往始末概說

乾隆五十七年(1792)十月，段玉裁避橫逆移居蘇州，²初識顧廣圻。他對這個小他三十多歲的晚輩十分器重，稱讚顧氏的學問「博而精」。³他還有意延請顧氏協助自己完成《說文解字注》，⁴足見他對顧氏的器重。同時，顧廣圻對段玉裁也十分敬仰，甚至說：「吾學得諸茂堂先生。」⁵嘉慶六年(1801)，浙江巡撫阮元開館校勘《十三經注疏》，聘請段玉裁作總校官。顧廣圻得到孫星衍及段氏的推薦進入校館，負責《毛詩》一經。當時段玉裁大病幾死，⁶《說文解字注》的撰寫又進展緩慢，⁷他便有意請辭總校一職。段玉裁向阮元推薦了兩個代替自己的候選人，其一便是顧廣圻。⁸通過以上事例，不難發現段、顧相互推重之意。

嘉慶七年末，顧廣圻離開校館，從這時起，到學制論爭開始前的數年間，現存資料中並沒有關於二人直接交往的記錄。嘉慶十一年(1806)，顧廣圻撰《撫本禮記鄭注考異》(下簡稱《禮記考異》)，專門駁斥《校勘記》中的意見。《校勘記》由段玉裁主持，段氏因此撰寫了數篇文章反駁顧說。⁹一年之後，段玉裁直接寫信給顧廣圻，這是兩人首次的正面交鋒。經過一年看似平和的隔空辯論，兩人在書信中的論證愈趨於瑣碎枝蔓，言辭則愈發激烈，乃至謾罵詆毀。後來雖有友人陳鱣從中調解，也無濟於事。¹⁰論爭持續三年之久，終以絕交而止。¹¹

² 段玉裁金壇遭橫逆事，詳見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載段玉裁(撰)、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455-56。

³ 段玉裁：《經韻樓集》，〈與劉端臨第八書〉，頁397。

⁴ 同上注，〈與劉端臨第十八書〉，頁406。

⁵ 這一說法，源自段玉裁在〈答顧千里書〉中的轉述，詳見段玉裁：《經韻樓集》，頁299。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七年(1792)條下也說：「千里遂請業于先生。」見《經韻樓集》，頁455。

⁶ 段玉裁在嘉慶六年前後寫給劉台拱、王念孫等人的信中，不斷提及自己病情嚴重。

⁷ 關於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成書的研究，詳見陳鴻森：〈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中國文化》2015年第1期，頁175-92。

⁸ 段玉裁：《經韻樓集》，〈與劉端臨第二十九書〉，頁413。

⁹ 這些文章後來都收於段氏《經韻樓集》中，包括〈二名不偏諱說〉(頁271-73)、〈曲禮君天下曰天子……余予古今字〉(頁273-74)、〈周人卒哭而致事經注考〉(頁280-83)、〈禮器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頁283-84)、〈禮器注告尸行節……無方〉(頁284)、〈雜記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頁284-85)等。

¹⁰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引陳鱣《經籍跋文·宋本禮記注跋》：「兩家遂成水火，余欲為調人而終莫能解。」見《經韻樓集》，頁477。

¹¹ 有關段、顧學制論爭的經過，趙航曾做過介紹，可以參看。至於具體的經學、禮學問題，高步瀛所論最為詳盡。見趙航：《段玉裁評傳》(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54-63；高步瀛：〈段懋堂顧千里論學制書平議〉，《師大月刊》三十二週年紀念專號(1934年)，頁1-19。

汪氏在文中指出，段、顧學制之爭的交惡並非偶然，二人在校館共事時已然不和。汪氏主要給出兩個證據：首先，是認為兩人就注疏合刻時間問題，爭執不下；其次，則是關於刊刻《毛詩注疏校勘記》（下簡稱《毛校記》）一事。此外，汪氏認為，段、顧交惡致使《十三經注疏》推遲到段氏去世當年才刊刻。以下三節，將分別就這些問題予以討論，並對汪氏的觀點提出商榷。

疑點一：注疏合刻時間爭議

嘉慶六年，阮元聘請段玉裁總攬《十三經注疏》校勘一事，分司各經校勘工作者，有徐養原、嚴杰、顧廣圻、臧庸、李銳、洪震煊、孫同元等人。校勘《十三經注疏》無法迴避的一個問題，便是注、疏合刻起於何時？而校館眾人就這一問題，意見並不統一。

據黃唐〈禮記跋〉所記：「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註、疏萃見一書，便於披繹，它經獨闕。紹興〔熙〕辛亥，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彙，精加讎正。乃若《春秋》一經，顧力未暇，姑以貽同志。」¹²可知《易》、《書》、《周禮》是最早合刻的經書。然後是《毛詩》、《禮記》，合刻時間明確記載下來，在「紹熙〔1192〕辛亥仲冬」。其他諸經的合刻工作，則要更晚。關於最早的《易》、《書》、《周禮》三經的合刻時間，今有高宗紹興（1131–1162）後期至孝宗乾道（1165–1173）、乾道至淳熙（1174–1189）兩種說法，¹³此處暫不討論哪種說法更近事實，只是想要說明，兩種觀點都是認為注疏合刻始於南宋初年。

乾嘉學者在這一問題上之所以有較大分歧，主要是由一條錯誤引文所致。當時學者根據的文獻，是日本人山井鼎（1690–1728）《七經孟子考文》書中的黃唐〈跋〉，其中除了內容有所縮減外，更致命的問題，是將「紹熙辛亥」引作了「紹興辛亥」。雖然只是一字之差，卻導致注疏合刻時間向前推移了六十一年（紹熙辛亥：1192年；紹興辛亥：1131年）。¹⁴宋室南渡，高宗趙構於公元1127年繼位，年號「建炎」，四年後

¹² 見山井鼎（撰）、物觀（補遺）：《七經孟子考文補遺》，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五三，頁一下。「紹興」，日本足利學校藏《禮記正義》載黃唐〈跋〉作「紹熙」。乾嘉學者所根據的，都是山井鼎誤引黃〈跋〉作「紹興」的版本（詳見後文的討論）。據水上雅晴的研究，首先指出這一問題的，是德川幕府後期的學者近藤重藏（1771–1829）。近藤氏根據足利學校本黃唐〈跋〉文，指出山井本「紹興」有誤。參見水上雅晴：〈近藤重藏與清朝乾嘉期學者的校勘學〉，載鄭吉雄（編）：《東亞視域中的近世儒學文獻與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頁251–52。

¹³ 詳見李霖：〈南宋越刊《易》、《書》、《周禮》八行本小考〉，《中國典籍與文化》2012年第1期，頁154–58。

¹⁴ 直至晚清，楊守敬在日本見到八行本《尚書正義》卷末黃〈跋〉作「紹熙壬子」，中國學者方知此誤。見楊守敬：《日本訪書志》，《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鄰蘇園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一，「尚書注疏二十卷（宋槧本）」條，頁八上。

改元「紹興」，紹興元年即是辛亥年。根據山井本的誤引版黃〈跋〉，《毛詩》、《禮記》便是合刻於此年，距離南渡僅僅過了四年。《易》、《書》、《周禮》則是更早合刻成書的「舊刊」，但是，三書究竟是南渡前還是南渡後的四年，則難以確定。

當時對這個問題的討論，出現了北宋之季、南宋之初、南北宋之間三種說法。段玉裁認為，注疏合刻始於北宋之季。¹⁵顧廣圻則認為，注疏合刻是在南宋初年。¹⁶通過上文的論述，可知當時的學者都是根據「紹興辛亥」的誤引版本，而根據這個版本，是無法斷定注疏合刻究竟是在北宋末年還是南宋初年的。換句話說，當時的三種說法中，以南北宋之間這一觀點最為穩妥（儘管根據黃氏原〈跋〉的記載，這一結論並不正確）。依此來看，段、顧的論斷可謂都欠嚴謹。縱觀校館諸人的意見，只有徐養原和李銳二人同意南北宋之間的說法，¹⁷相較段玉裁和顧廣圻的論斷，顯然更為謹慎。

汪氏認為，圍繞這一問題，偏袒段玉裁的，有臧庸、何元錫、李銳三人。¹⁸其說非是。上文講到，李銳認為注疏合刻起於南北宋之間，與段氏的意見相左，何來袒段之說？臧庸則認為：「南宋以來，始以十三部經注連合義疏。」¹⁹見解反而與顧廣圻一致。至於何元錫的觀點，沒有相關記載，無法判斷是否偏袒段氏。儘管顧廣圻與臧、李之間確有不和（詳見下文），但交惡的原因與注疏合刻問題並無關聯。段玉裁

¹⁵ 段玉裁早先認為，合刻始於北宋初年。這一說法源於惠棟。乾隆十四年(1749)，惠棟校毛氏汲古閣本《禮記注疏》，有跋語云：「拙庵行人購得宋槧《禮記正義》示余。……字體仿石經，蓋北宋本也。」誤定為北宋本。見惠棟：《松崖文鈔》，《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劉氏刻《聚學軒叢書》本，卷二〈北宋本禮記正義跋〉，頁一上。嘉慶八年(1803)段玉裁為陳芳林所校《左傳正義》作跋時，延續其誤，並認定是「宋淳化庚寅(990)官本」。此文《經韻樓集》失收，今載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續修四庫全書》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三年(1887)吳縣靈芬閣集字版校印本，卷五，頁二上至二下。後來段玉裁改以北宋之季為論，見其嘉慶十三年(1808)所撰〈十三經注疏釋文校勘記序〉一文。

¹⁶ 顧廣圻云：「原書與經注別行，後來合併，實始於南宋紹興間。」見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清嘉慶阮氏文選樓刻本，《毛詩注疏校勘記》，卷一，「詁訓傳」條，頁三下。另見〈百宋一廬賦〉黃丕烈注，載顧廣圻(著)、王欣夫(輯)：《顧千里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4。顧氏之前，錢大昕已有此論，云：「《釋文》與《正義》各自一書，宋初本皆單行，不相殽亂。南宋後乃有合《正義》於經注之本。」又云：「北宋時《正義》未嘗合于經注，即南渡初尚有單行本，不盡合刻矣。」見程羽黑(箋注)：《十駕齋養新錄箋注：經史之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5年)，「正義刊本妄改」條，頁96；「注疏舊本」條，頁125。

¹⁷ 徐養原的觀點，見《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儀禮注疏校勘記序〉，「引據各本目錄」，「宋單疏本」條，序目頁二上；〈尚書注疏校勘記序〉，「引據各本目錄」，「宋板」條，序目頁三上。李銳的觀點，見〈周易注疏校勘記〉，卷一，「周易兼義上經乾傳第一」條，頁二下。

¹⁸ 汪氏指出，「是時袒段者，蓋臧在東、何夢華、李尚之」。見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頁29。

¹⁹ 臧庸：〈毛詩注疏校纂序〉，《拜經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湖北省圖書館藏影印民國十九年(1930)宗氏石印本，卷二，頁529。

在為《校勘記》所作的總〈序〉中，表明了他所持的北宋之季的看法。同時，徐、李、臧、顧諸人所作的分〈序〉或校勘文字中，也都保留了他們各自的意見。這說明校館諸人在這個問題上各持己見，並沒有一個統一的說法。段玉裁也沒有好像汪氏所說的那樣，拉幫結夥地與顧廣圻爭辯這個問題。因此，兩人因為注疏合刻問題產生嫌隙或者不和的說法，殊難成立。

疑點二：《毛校記》風波質疑

方東樹在給《校勘記》做批語時，記錄了段、顧二人在校館共事時期的一件傳聞：

阮序「臣復定其是非」，按嚴云「臣復定其是非」，此語專為段氏駁《詩經》而設，因以施於羣序云爾。按《校刊記》成，芸臺寄與段懋堂復校，段見顧所校《詩經》引用段說未著其名，怒之，於顧所訂，肆行駁斥，隨即寄粵付凌姓司刻事者開雕，而阮與顧皆不知也。故今《詩經》獨不成體。此事當時無人知者，後世無論矣。乙酉八月，嚴厚民杰見告，蓋以後諸經，乃嚴親齋至蘇，共段同校者也。²⁰

據方東樹所說，上述事件是他從校館職員嚴杰那裡親耳所聞的。據嚴杰所說，顧廣圻因為引用段玉裁的觀點而不引其名，引起段氏的不快，段氏因此擅加改訂顧氏的文稿，隨即託人送到廣東刊刻。事發之後，為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阮元讓嚴杰與段玉裁共同負責總校一事，設置了類似「雙重審查」的制度。但是因為《毛校記》已經由段玉裁私刻成書，便不再重新校訂或者用回顧氏原稿了。「雙重審查」的新制度只應用於「以後諸經」，《毛校記》的部分似乎就這樣不了了之。這個傳聞如果屬實，那麼現在所見《校勘記》的《毛詩》部分，就應該是段玉裁私修私刻的版本。

傳聞出自當事人嚴杰的親口轉告，看似可信。但是，我們卻能從顧廣圻的一封信中找到相反的證據。顧氏致信段玉裁說：「委補尊定毛《傳》，鹿鹿未得從事。茲承命取還，謹奉到。其中有記出者，亦無甚緊要。唯〈椒聊〉詩，鄙說向與尊定者不同。……此前為阮中丞撰《考證》時，所以不載尊定，而別作云云者也。今見尊定稿中，頗有用《考證》者，而此經未改，故敢引伸前說，附呈左右，幸覽而采之。」²¹顧廣圻這封信大概作於文稿初審階段。我們從中可以清晰勾畫出《毛校記》的校理流程：最先是顧廣圻校勘，完成初稿；然後交由段玉裁審定；審定後，發回分司復閱商議，再行定奪。這些步驟只是顧廣圻信中透露的信息，劉玉才則結合《周易注疏校勘記》稿本、謄清本、合刻本，對校館的工作流程作了更為詳細的整理：

²⁰ 方東樹於道光四年(1824)，客於廣東督署。以盧文弨手校本《十三經注疏》校阮元《校勘記》。引文即方氏臨校批語。見蕭穆(撰)、項純文(點校)：《敬孚類稿》(合肥：黃山書社，1992年)，〈記方植之先生臨盧抱經手校十三經注疏〉，頁210-12。標點有所改動。

²¹ 顧廣圻：《顧千里集》，〈與段茂堂大令論椒聊經傳書〉，頁100-101。標點有所改動。

「一、分任者李銳完成初稿并作自我修訂；二、嚴杰校補調整；三、阮元批校；四、臚清成稿；五、孫同元復核，并有少量增補；六、嚴杰校定（或如方東樹言，與段玉裁同校）；七、刊刻成書（刊本校樣仍有少量增補）。」²² 整個校勘過程之複雜、流程之嚴謹，可見一斑。只不過《周易》部分由李銳負責初校，《毛詩》則由顧廣圻負責，兩經的流程應是大致相同的。顧氏的信，雖然只是校勘流程的部分體現，卻也足以說明問題。從顧信可知，段玉裁曾就個別問題與他展開商議，商議的結果是，段氏部分採納了顧氏的說法（「頗有用《考證》者」）。而不予採納者，並不是直接刪除顧說，而是別為「記出」，以便復閱時容易辨別商定。筆者認為，顧廣圻的親口道來，要比方東樹的聽聞或者嚴杰的轉述更為可靠。反觀方氏批語中「肆行駁斥，隨即寄粵付凌姓司刻事者開雕」云云，恐怕與事實真相有所出入。

此外，顧廣圻在信中，還提及〈椒聊〉詩的校勘分歧，我們從中也能找出相關的證據。〈唐風·椒聊〉曰：「椒聊之實，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碩大無朋。椒聊且，遠條且。椒聊之實，蕃衍盈匊。彼其之子，碩大且篤。椒聊且，遠條且。」顧廣圻指出，兩章末尾的「遠條且」，在日本古本中均作「遠脩且」。顧氏認為「條」、「脩」是古今字，只是寫法不同。段玉裁審定時，則認為今本首章的「條」是誤字，應作「脩」，次章則作「條」，因此對顧氏的初稿加以修改。顧廣圻於是在上引回信中又作申述，堅持己見。

今所見《校勘記》「遠條且」處的校語，以「條」、「脩」為古今字，²³ 與顧廣圻的觀點一致。換句話說，《毛校記》最終並未採用段玉裁的說法。²⁴ 如若確如方東樹所記

²² 劉玉才：〈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成書蠡測〉，《國學研究》第35卷（2015年6月），頁8。此外，李慧玲指出，《毛校記》經段氏覆校後，當有三校，並猜測此事由嚴杰負責。見李慧玲：〈阮刻《毛詩注疏（附校勘記）》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8年），頁118–20。然而根據劉氏的考證，便可知《毛校記》的校勘流程，當不止三校而已。

²³ 《毛校記》「條，長也」條云：「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尚書》稱「厥木惟條」，謂木枝長，故以「條」為「長」也。』其說非也。此《傳》以『長』訓『條』，乃謂『條』為『脩』之假借。古字『條』、『脩』相通，如《漢書》『脩侯』之比。考《箋》云：『椒之氣日益遠長。』是此經『遠』、『條』二字皆以氣言之，不以枝言之也。下章同。考文古本改經二『條』字皆作『脩』，乃依『長也』之訓而為之耳，非有所本。此經自《正義》及《唐石經》以下各本皆作『條』也。」見《毛詩注疏校勘記》，卷二，頁四三下。

²⁴ 至於《毛校記》在〈椒聊〉詩「言聲之遠聞也」條，則保留了顧廣圻初校反駁段玉裁的批語，以及段氏覆校時增加的批語。原文為：「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段玉裁云：『「聲」，當作「馨」。』此欲以『馨』訓『條』也。今考此章『條』與上章同，皆訓『長』，為『脩』字之假借，非有異也，不宜更為之訓。此《傳》『言聲之遠聞也』，乃篇末揔發一篇之傳，謂此〈椒聊〉詩乃言桓叔聲之遠聞也。篇末揔發傳，毛氏每有此例，如〈采蘋〉、〈木瓜〉之屬是矣。此《傳》毛當有所案據，自作《正義》時，已無文以言之，後遂專繫諸第二章『遠條且』一句，而疑其有所不可通也。○按《說文》云：『馨，香之遠聞也。』正與此合。蓋上章作『脩』，此章作『條』，後人亂之耳。『條』取芬芳條暢之義。」見《毛詩注疏校勘記》，卷二，頁四四上。「○」前為顧廣圻的初校文字，後為段玉裁的覆校文字。相關討論，參見李慧玲：〈阮刻《毛詩注疏（附校勘記）》研究〉，頁110–11。

的那樣，段玉裁對顧廣圻的文稿「肆行駁斥」，又「隨即寄粵付凌姓司刻事者開雕」，那麼今本《校勘記》為何仍保留駁斥段說的文字？²⁵ 遍覽《校勘記》全文，其中還有明確提及「玉裁非也」的按語。可知段玉裁雖然身為總校官，卻並沒有擅加刪改對自己不利的文字。²⁶ 結合上面講到的校勘流程，就算段氏想要如此，也很難做到。審此，更覺方文蹊蹺。

汪氏在文中還指出：今所見《毛校記》中〈谷風〉及〈甘棠〉兩篇的校勘意見，與段玉裁在其他文章中的見解相符。由此證明，段玉裁確實曾私改私刻過《毛校記》。²⁷ 然而，這一說法也不成立。《校勘記》的撰寫，實際上參考了許多學者的著作。就段玉裁而言，他是當時的考據學領袖，《校勘記》引用其書不下數十次。其中，《毛詩》參考段校《毛傳》及其《詩經小學》，《周禮》參考了段氏的《周禮漢讀考》，《禮記》參考了段氏所校監本《禮記》，²⁸ 但是對於段氏的說法，並非全盤接受，其中還有引用卻加以反駁者。²⁹ 若以《毛校記》中偶有與段說相合的觀點，便以此作為段氏私改原稿的證據，從而輕信方氏的批語，則難以令人信服。³⁰

此外，針對《毛校記》的卷數與《毛詩正義》不符的問題，汪氏指出，顧廣圻曾強調《毛詩正義》原書應為四十卷，合併經、注後則為二十卷，故其編撰《毛校記》，應依此卷數而定。但是今本《毛校記》既非四十卷，亦非二十卷，而是七卷，由此斷定《毛校記》「必非顧氏手定」，乃是由段氏私改，這也對應了方東樹「故今《詩經》獨不

²⁵ 文選樓本及段玉裁去世後才刊刻的南昌府學本均如此，因此，這一改動應該是段玉裁的決定，至少段玉裁本人是知道的。這一結果，可能是段玉裁收到顧廣圻的這封回信後，採用了他的意見，將文稿又改了回去。另外，阮元論〈椒聊〉「遠條且」時，也認為首章為「脩」、次章為「條」，說法與段玉裁相同。因此，也不會是阮元作為段氏的上司，採納顧說，否決段氏意見的結果。見阮元（撰）、鄧經元（點校）：《學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刻七經孟子考文並補遺序〉，頁44。

²⁶ 再如顧廣圻反駁段玉裁〈衛風·碩人〉、〈小雅·頌弁〉兩條，《校勘記》均予採用，而沒有引用段說。見顧廣圻：《顧千里集》，〈書毛詩故訓傳定本後〉，頁384–85。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卷一，頁六十上；卷五，頁二六下。

²⁷ 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頁32。

²⁸ 見《毛詩》、《周禮》、《禮記》各經〈校勘記序〉下列出的「引據各本目錄」：《毛詩注疏校勘記》，卷一，序目頁四下；《周禮注疏校勘記》，序目頁三下；《禮記注疏校勘記》，序目頁三上。據李慧玲考證，《毛校記》引用段書實際不止《校訂毛傳》和《詩經小學》兩部，還有《說文解字注》、《古文尚書撰異》、《周禮漢讀考》、《說文訂》四種。詳見李慧玲：〈阮刻《毛詩注疏（附校勘記）》研究〉，頁185–87。

²⁹ 參李慧玲：〈阮刻《毛詩注疏（附校勘記）》研究〉，頁174。

³⁰ 段、顧在《毛校記》具體考據問題上的分歧，不能武斷地作為二人失和的證據。李慧玲就提出：「產生較多問題的最根本原因，一個是版本問題，一個是校勘方法問題。在版本方面，由於時代的原因，一無足利本作底本，二無單疏本作通校本，缺少這兩個善本，校勘怎麼能夠不出問題呢？在校勘方法方面，使用理校過多，主觀臆斷的失誤也就在所難免。」李氏所論，可備一說。見李慧玲：〈阮刻《毛詩注疏（附校勘記）》研究〉，頁117–18。

成體」的批語。³¹但是實際上，《校勘記》的卷數與《十三經注疏》各經的卷數，並非一一相對，這是《校勘記》的通例，如下表所列：

	《校勘記》卷數	《十三經注疏》卷數
	卷數不相合者	
《毛詩》	七卷	二十卷
《周禮》	十二卷	四十二卷
《儀禮》	十七卷	五十卷
《左傳》	三十六卷	六十卷
《公羊傳》	十一卷	二十八卷
《穀梁傳》	十二卷	二十卷
《論語》	十一卷	二十卷
《孝經》	三卷	九卷
《爾雅》	三卷	十卷
	卷數相合者	
《周易》	十卷	
《尚書》	二十卷	
《禮記》	六十三卷	
《孟子》	十四卷	

《校勘記》在嘉慶時，先後經過兩次刊刻。嘉慶十三年刻成第一版，即文選樓單行本。單行本只印《校勘記》部分，沒有各經原文。而《校勘記》卷數自有編排，並非全然依《十三經注疏》卷數而定。嘉慶二十年(1815)重刻的宋本《十三經注疏》，因為要將《校勘記》分別附在各經各卷之後，才把《校勘記》的卷數與《十三經注疏》原本卷數配合一致。

遍查段、顧、嚴、阮等人的文集書信，並沒有《毛校記》風波的相關記載。此事或為方氏杜撰以詆段氏，亦未可知(方氏反漢學，所撰《漢學商兌》對段氏多有批評，如此猜想雖不足為據，但也不能完全排除這一可能)。即使此事確屬嚴杰轉告，方氏如實記錄，但是嚴杰的見聞也未必盡合事實。因為嚴杰雖然供職校館，是段、顧的同儕，但是他以旁觀者的身份，敘述段、顧之間的恩怨，再將所見所聞轉述給第三方(方東樹)，其中或有主觀臆斷，或是片面的記聞，對事件的描述未必盡合事實。再者，嚴杰是在乙酉(1825)八月相告此事，當時距離《校勘記》成書，相隔已有近二十年，其中或有嚴氏誤記之處，亦未可知。總之，方氏批語疑點重重，絕非事實。

³¹ 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頁32。

疑點三：重刻《十三經注疏》與段、顧恩怨無關

《校勘記》於嘉慶年間凡經兩刻，首先是嘉慶十三年刊刻的文選樓單行本，名曰《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後又於嘉慶二十一年（1816），將《校勘記》附在《十三經注疏》之後一併重刻，名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此次刊刻，由南昌學堂主持，因此也叫南昌府學本。³²汪氏在文中指出，阮元「原以綜核諸本異同，訂正相沿訛舛，使是非有別，得失兼明，以備重刊張本。不意段、顧諸君，各持己見，竟成水火。遂致重刊之議，延至嘉慶二十年段氏歿後，始謀重刻。去原議已十四年矣」。³³認為段、顧不和，導致重刊工作推遲到段玉裁歿後才行實施。

欲探明兩刻《校勘記》與段、顧交惡的關係，必須先釐清重刻《十三經注疏》的緣起問題。查阮元在重刻時，作〈序〉言：「盧氏宣旬讀余《校勘記》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學堂重刻之。」³⁴同時參與重刻事宜的江西鹽法道官員胡稷，作〈後記〉時也說：「宮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武寧貢生盧宣旬……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公劄劄。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³⁵胡文和阮〈序〉對重刊緣起的描述大體一致，其中「《校勘記》」、「《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是指段玉裁負責的《校勘記》。其主要任務是校勘文字謬誤，然後整理出一部校勘成果。而後來南昌府學本的主要任務，才是重刻《十三經注疏》。而《校勘記》經過部分刪改後，直接附在了重刻《十三經注疏》的後面。實際上，重刻《十三經注疏》的倡議，只是恰巧在段玉裁剛剛去世時提出而已。提出重刊，當是鑑於乾隆初年所刻殿本《十三經注疏》多有未備。嘉慶年間，考據學風已經興盛多年，這讓人們期待有一部更為完善的《十三經注疏》出現。

所謂「殿本」，是指乾隆四年（1739）刊刻的武英殿本《十三經注疏》。殿本的刻成距離此時，已有七十餘年之久。南昌府學本《十三經注疏》對殿本的修正，至少可以從三點來體現：

首先，殿本每卷卷末附有《考證》，《考證》由乾隆初期的館臣所作，內容包括校勘文字、經義考證等。南昌府學本每卷末尾則附有《校勘記》，相對於殿本的舊《考證》而言，段玉裁、顧廣圻等考據精英所作的校勘，集中了大量新成果。

³² 南昌府學本在嘉、道時經過兩次刊刻，分別是嘉慶二十一年（1816）初刻本及道光六年（1826）重印本。現在較為通行的臺灣藝文印書館本（1976年），是以初刻本為底本的影印本；中華書局兩冊本（2009年），則是以民國二十四年（1935）上海世界書局縮印道光六年重印本為底本。詳見魏慶彬：〈阮刻十三經注疏版本初探〉，《文教資料》2012年第26期（2012年9月中旬），頁163-65。

³³ 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頁27。

³⁴ 阮元：《學經室集》，〈江西校刻宋本十三經注疏書後〉，頁620。

³⁵ 胡稷：〈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載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影印嘉慶二十一年南京府學刊本），頁7-8。

其次，殿本《十三經注疏》以明北監本為底本，南昌府學本則是以宋建陽坊刻本為底本。³⁶嘉慶時，人們普遍尊崇宋本，認為今本累增錯謬，難比宋本之善。例如上面兩段引文中，便有「慕于宋本」、「苦毛板之朽」、「宋本之善」、「以宋本召公劄劄」之語，都是在說這個問題。因此，在盧宣旬的首倡之下，重刻工作得到達官貴人的鼎力相助。

此外，殿本擅改底本文字，在此時看來，也犯了大忌。³⁷阮元便特別強調：「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于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卷後，慎之至也。」³⁸但是結果卻是事與願違。《十三經注疏》重刊之初，阮元便被調離江西，沒能繼續監督校刻之事。在盧宣旬的領導下，重刊的進展並不理想，刊刻的結果，竟然是「錯字甚多，有監本、毛本不錯而今反錯者」。³⁹重刻時對《校勘記》所作的刪改，也因去取未當，就連阮元本人，也「頗不以此刻本為善」。⁴⁰

「折衷定本」與「不校校之」：校勘目的的根本分歧

以往學者將段、顧的校勘分歧主要歸作以下三點：（一）顧氏重視古本，段氏不重古本；（二）顧氏以本校、對校為主，段氏以理校為主；（三）顧氏源於吳派，段氏源於皖派。段、顧校勘之爭代表兩派的校勘分歧。⁴¹如果熟悉段、顧二人的文集和著作，

³⁶ 阮元所認為的宋本，實際只是元代翻刻本。阮元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影響甚鉅，在有清一代一向被錯認作宋刻本。直到民國時，才確定是元代翻刻本。參見張麗娟：《宋代經書注疏刊刻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354–89。

³⁷ 關於殿本《十三經注疏》的改字問題，詳見許藝光：〈乾隆武英殿本《十三經注疏》的「過度編輯」問題〉，《新世紀圖書館》2013年第8期，頁65–67、19。

³⁸ 阮元：〈江西校刻宋本十三經注疏書後〉，《學經室集》，頁620。標點有所改動。

³⁹ 阮元子阮福於〈江西校刻宋本十三經注疏書後〉文末所作按語，見阮元：《學經室集》，頁621。

⁴⁰ 同上注。此外，顧廣圻也批評了重刻工作：「近日有重刻十行本者，款式無異，其中字句特多改易，雖當否參半，但難可徵信，故置而弗論。」見顧廣圻：《顧千里集》，〈撫本禮記鄭注考異序（代張古餘）〉，頁132。

⁴¹ 本文結合漆永祥〈論段、顧之爭對乾嘉校勘學的影響〉（《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1年第3期，頁13–16）、余敏輝〈段、顧之爭與校勘原則〉（《社會科學戰線》1997年第3期，頁227–30）、羅軍鳳〈論段玉裁的「義理校勘」——為段、顧之爭進一解〉（《西安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頁13–16）、劉躍進〈段玉裁卷入的兩次學術論爭及其他〉（《文史知識》2010年第7期，頁25–34）、鍾雅瓊〈不校校之還是斷以義理——論段玉裁與顧廣圻之爭〉（西昌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期，頁140–43）等文章，做出以上三點歸納。

便可知道，以上三點只能說是他們在校勘上的不同偏重，而不是絕對的對立。比如，段氏強調古本未必善於今本，但是這並不能說明段玉裁不重視古本。因為在段玉裁看來，版本的不同只能作為判斷的參考，文字的考訂應當結合不同的方法和材料，作出判斷。再如關於第二點，段玉裁在校勘不同古籍時，主要用何種校勘方法，是視情況而定的。例如，他在校毛氏汲古閣本《說文解字》時，便是「合始『一』終『亥』四宋本，及宋刊、明刊兩《五音韻譜》，及《集韻》、《類篇》稱引鉉本者，以校毛氏節次剗改之鉉本，詳記其駁異之處，所以存鉉本之真面目」。⁴²這裡所用的，主要是對校法和他校法。

段、顧在校勘上其實有一個無法妥協、不容調和的根本分歧。這一分歧，就是應否修改底本。從根本上說，它與版本是早是晚、校勘方法、個人水平、論證精確等問題，都沒有關係。是否修改底本分歧的根源所在，實際上是段、顧二人在校勘目的上的不同看法。有關這個問題，倪其心在《校勘學大綱》中做過精闢論述：

顧千里與段玉裁的爭執，分歧的實質也是改與不改。為了《禮記》中一兩個字多了少了，對了錯了，師生之間爭得大傷和氣，成為一段著名公案。……有一種觀點認為，段、顧二人校法相左，段為「理校」，顧為「對校」，是爭執的實質。此說尚可斟酌。兩人所用校勘方法其實相同，都是參用對校、理校來校出異文；兩個不同的是判斷與處理。……矛盾的焦點不在校法和校出異文，而在對異文的是非判斷和改字不改字的處理。……改與不改的實質，並非校勘方法的不同，而是求真的判斷和勘定的處理的原則不同。⁴³

顧廣圻一貫秉持「不校校之」的校勘原則。何謂「不校校之」？顧氏道：「毋改易其本來，不校之謂也；能知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校之之謂也。」⁴⁴可知顧廣圻的校勘原則，有兩個面向：其一，保留文獻原貌，勿改字句；其二，要判斷文字正誤，明曉其理。所謂「是非得失之所以然」，其實就是通過考證，判斷是非。結合「不校」和「校之」兩方面，顧氏提出了具體的實踐方案：「悉依元書，而別撰《考異》，以論其是非得失」。⁴⁵「悉依元書，而別撰《考異》」，是為「不校」；「以論其是非得失」，即是「校之」。顧廣圻傳世的校勘著作，便是在原文的後面，另作《考異》、《考證》、《識誤》，判斷文字的是非正誤。

⁴² 段玉裁：《經韻樓集》，〈汲古閣說文訂序〉，頁373。

⁴³ 倪其心：《校勘學大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2版），頁312–13。此外也可參考袁媛：〈也談「段顧之爭」——時代風氣與個人治學的交織〉，《文獻》2016年第3期，頁145–59。

⁴⁴ 顧廣圻：《顧千里集》，〈禮記考異二卷〉，頁265。

⁴⁵ 同上注。

顧廣圻在〈思適寓齋圖自記〉中說：「不校之誤使人思，誤於校者使人不能思。」⁴⁶修改底本的校勘方法，其代表人物正是段玉裁。學制論爭期間，段玉裁曾寫信給顧廣圻說：「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謬不漏之難也，定其是非之難。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說之是非。必先定其底本之是非，而後可斷其立說之是非。……何謂底本？著書者之稿本是也。何謂立說？著書者所言之義理是也。……各得其底本，而後判其義理之是非，而後經之底本可定，而後經之義理可以徐定。不先正注、疏、釋文之底本，則多誣古人；不斷其立說之是非，則多誤今人。」⁴⁷段玉裁針對校勘古籍提到的定底本和立說，意在強調底本正確是解釋文義的基礎，因此，必要先對底本是非下一判斷，才能進行接下來的步驟。至於顧氏那樣羅列式的「不校」，在段玉裁看來，就是沒能對底本是非作一明確判斷，對釋義並無幫助。

結合顧廣圻的「不校校之」，其中「校之」（考據）正是顧氏認為校勘需要判斷是非。在這一問題上，段、顧二人並無異見。而二人的根本分歧，實際上是在是否校改底本的問題。段玉裁又云：

凡校書者，欲定其一是，……所謂宋版書者，亦不過校書之一助，是則取之，不是則卻之。宋版豈必是耶？故刊古書者，其學識無憾，則折衷為定本，以行於世，如東原師之《大戴禮》、《水經注》是也；其學識不能自信，則照舊刊之，不敢措一辭，不當摺摭各本，侈口談是非也。今足下為《禮記考異》，既不敢折衷定本，乃欲談是非耶？果能談是非，則何不折衷定本也？⁴⁸

「折衷定本」，對底本誤字進行改正，是段玉裁所認為的校勘古籍的最終目的。顧廣圻「毋改易其本來」的「不校」，在段氏看來，就等於是「勿論其是非」，「不敢改易一字」。⁴⁹如此翻印舊本，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校書。

針對段玉裁的這個說法，顧廣圻在《禮記考異》的〈跋〉語中暗諷道：「蓋以校書之弊有二：一則性庸識闇，強預此事，本未窺述作大意，道聽而塗說，下筆不休，徒增蕪累；一則才高意廣，易言此事，凡遇其所未通，必更張以從我，時時有失，遂成瘡痕。二者殊塗，至於誣古人、惑來者，同歸而已矣。」⁵⁰其中，後者正是段玉裁校改底本的做法。在顧氏看來，段氏就是那種「才高意廣」的人。按照前文所引段氏自己的說法，這叫「學識無憾」；而顧氏不改底本，則是「學識不能自信」。在顧廣圻看來，段氏這樣改動古書是十分危險的，因為校者並不能保證校勘絕對正確。如果因為自己的改定而造成新的錯誤，則是「誣古人、惑來者」的罪人。

⁴⁶ 同上注，〈思適寓齋圖自記〉，頁86。

⁴⁷ 段玉裁：《經韻樓集》，〈與諸同志書論校書之難〉，頁332-33、336。

⁴⁸ 同上注，〈答顧千里書〉，頁300。

⁴⁹ 同上注，〈與黃蕘圃論孟子音義書〉，頁85。

⁵⁰ 顧廣圻：《顧千里集》，〈禮記考異二卷〉，頁265。標點有所改動。

《禮記考異》引發了後來的學制論爭。顧氏在書中，列舉並反駁了《校勘記》文字考訂的問題。至於對段氏校改底本觀念的批判，則十分隱晦地寫在了這個〈跋〉中。然而，這並不是顧廣圻首次挑戰段玉裁校改底本的觀念，早在校館共事以前，他便對此做出過批評。關於這一點，下一節將有詳細討論。

從客觀批評到肆意排詆：學制論爭前後的評價

段、顧二人的態度是在學制論爭時才有明顯轉變的。首先，以顧氏校《國語》一事為例。乾隆五十八年(1793)五月，顧廣圻從段玉裁處借得明道二年《國語》校本。嘉慶四年(1799)，顧廣圻作《國語札記》時，常向段玉裁請教指正。段玉裁為他所校的《國語》寫序言時，還稱讚他說：

凡書必有瑕也，而後以校定自任者出焉，校定之學識不到，則或指瑜為瑕，而疵類更甚，轉不若多存其未校定之本，使學者隨其學之淺深，以定其瑜瑕，而瑜瑕之真固在。……古書之壞於不校者固多，壞於校者尤多。壞於不校者，以校治之；壞於校者，久且不可治。邢子才曰：「誤書思之，更是一適。」以善思為適，不聞以擅改為適也。⁵¹

段氏在此處強調保留底本原貌的重要性，對「不校」做了肯定。這與他後來對顧氏「不校校之」的全盤否定，迥然相異。

顧廣圻在學制論爭前後的態度，也有明顯的變化。以顧廣圻評價段玉裁《說文》研究為例，他在嘉慶五年(1800)，為段氏校定的《說文解字》作跋時，提到「段先生於跋此後一月，即成《汲古閣說文訂》刊行，今用此本覆勘，《訂》中所稱初印本及剗改，如……皆不合。又如……初印本皆未誤，《訂》亦不明言之，兼可訂而未經載入者，又往往而有。然則後之讀此本者，無竟以為得魚之筌可也」。⁵²段氏依據眾多版本及《五音韻譜》、《集韻》、《類篇》，對毛氏汲古閣《說文解字》詳加訂正。⁵³而顧廣圻認為，段氏的《說文訂》剗改原文，校訂未善。其中，「無竟以為得魚之筌」出於《莊子·外物》「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顧廣圻將「筌」比作校書的正確方法，告誡後人切勿像段玉裁這樣校改原文。這段文字寫於嘉慶五年，也就是說，早在段、顧二人校館共事以前，顧廣圻已經對段玉裁修改原文的作法頗有微辭。只不過，此時他對段玉裁的批評，相對於學制論爭時，明顯要溫和許多。

顧廣圻離開校館後，或閑居校書，或應聘校館。現存的資料中，也有不少他在這一時期對段氏校改底本的批評。例如嘉慶十年(1805)二月，顧廣圻臨寫段校本《集

⁵¹ 段玉裁：《經韻樓集》，〈重刊明道二年國語序〉，頁191。

⁵² 顧廣圻：《顧千里集》，〈說文解字十五卷（毛斧季校本）〉，頁273。標點有所改動。

⁵³ 段玉裁：《經韻樓集》，〈汲古閣說文訂序〉，頁373。

韻》時，記下：「頗疑以意改，略有錯入依宋處。」⁵⁴三月廿七日又於卷末記云：「此書全與《類篇》相副，不得宋槧，惟當據彼定此，則凡屬意改者，差可別識矣。」⁵⁵其中「頗疑以意改」、「屬意改者」，均針對段玉裁修改底本而論。同年，顧廣圻讀段校本《廣韻》時，也感覺「舊校多未妥」。⁵⁶凡此種種，都是在批評段玉裁修改底本的做法，但是言辭平和，旨在指出段玉裁的校勘問題而已，不像學制論爭時期的意氣偏激。

我們同樣可以將顧廣圻在這一時期批評臧庸、何元錫、李銳等人的話，與他對段玉裁的態度作一對比。嘉慶九年(1804)，顧廣圻校《經典釋文》記云：「予嘗言近日此書有三厄，盧抱經新刻本多誤改，一厄也；段先生借葉鈔重校，而其役屬諸庸妄人之手，未得其真本，即此，二也；阮中丞辦《考證》，差一字不識之某人臨段本為據，又增出無數錯誤，三也；以此而陸氏身無完膚矣。」⁵⁷顧廣圻罵臧庸為「妄人」(卷一末又記：「近知此人好變亂黑白，當不足憑據。」⁵⁸)，罵何元錫「一字不識」。⁵⁹在跋所校二十卷本《韓非子》時，顧氏又罵校館同僚李銳為「奸」、「小人」。⁶⁰相比之下，顧廣圻在此時對段玉裁的批評，顯得平心靜氣。

學制論爭發生後，顧廣圻的言辭卻變得非常激烈，他在寫給段玉裁的信中，直言不諱地說道：「今大說反將凡所舉出者，遇一經改一經，遇一注改一注，遇一《正義》掎擊一《正義》，期餘於《祭義》經『西學』等，又用六經注我之故智，以就所欲說，連篇累牘，期於滅『西』、立『四』而後止。」⁶¹將段玉裁的校勘比作陸九淵的「六經注我」，認為段玉裁考據空疏，全憑臆測。段玉裁深邃於經學小學，重視訓詁考據。顧氏此譬，可以說是對段玉裁極為嚴重的冒犯。顧廣圻在論爭後期寫給調解人陳鱣的信中，也抱怨說：「大令素於小學類外多不寓目，只緣抵巇掉闔之心甚銳，偶聞何許人談此云云，遂居為奇貨，竟不遑查檢仲言元書，逢人便說，冀得其當，……昨聞其語達於左右，故輒申管見，以博一粲，萬勿告大令知，必謂僕墮其抵巇掉闔之妙用，仍須剔剔不休，可厭之極也。」⁶²其痛詆段氏若此。段玉裁以《說文》之學名重於世，顧廣圻卻非常不屑，認為段氏發揮戴震「四體二用」之說，「實為巨謬」。⁶³以上例證，皆可見二人態度的轉變，當以學制論爭的開始為分水嶺。

⁵⁴ 顧廣圻：《顧千里集》，〈集韻十卷(校本)〉，頁278。標點有所改動。

⁵⁵ 同上注。

⁵⁶ 顧廣圻此前則以為段校「尤精確」。見顧廣圻：《顧千里集》，〈廣韻五卷(校本)〉，頁277。

⁵⁷ 顧廣圻：《顧千里集》，〈經典釋文三十卷(校本)〉，頁268。

⁵⁸ 同上注，〈經典釋文三十卷(校本)〉，頁266。

⁵⁹ 《釋文》卷五首顧氏批語云：「用何夢華臨段本。」則「一字不識之某人」即指何元錫(字夢華)。見顧廣圻：《顧千里集》，〈經典釋文三十卷(校本)〉，頁266。

⁶⁰ 顧廣圻：《顧千里集》，〈韓非子二十卷(校本)〉，頁325。

⁶¹ 同上注，〈與段茂堂大令論周代學制第二書〉，頁105。標點有所改動。

⁶² 同上注，〈與陳仲魚孝廉書〉，頁123。標點有所改動。

⁶³ 顧廣圻：《顧千里集》，〈書段氏注說文後〉，頁385-86。

遲來的「挑戰書」：問題的激化

段、顧在學制論爭時的激烈衝突，並不只是爭論學制問題引起的。實際上，事件的導火索，是顧廣圻《禮記考異》一書的面世。該書專門駁斥《校勘記》的不足，惹怒段氏，段氏繼而寫了連串文章予以反駁。只不過，在寫信論爭學制問題之前，兩人的關係似乎仍有挽回的餘地。嘉慶十二年(1807)十一月，也就是學制論爭爆發前夕，顧廣圻還為段玉裁新刊的〈釋拜〉一文作序，他在序中說：

凡學須名其家，金壇段君，學之名其家者也。所著已刻有《六書音均表》等，未刻有《說文注》等，共若干種。憶始相識在乾隆壬子，即見謂曰：「《音均表》解人，向為王懷祖，今乃得足下耳」，此言固未必然，而其所以厚廣圻者誠可謂至矣。〈釋拜〉一篇，在《文集》，亦單行，舊得其副，今以嘉慶丁卯，刻之於江寧，非欲用是酬知也，為後世求段氏學者將有涉於此也。⁶⁴

顧廣圻對段玉裁的誇讚，不禁讓人想起他在嘉慶四年所說的：「金壇段先生玉裁嘗謂《國語》善本無逾此，其知此為最深。」⁶⁵對照兩文，顧氏對段玉裁的讚美，可謂如出一轍。從這篇作於論爭前夕的文字來看，顧廣圻此時似乎還沒有嫌惡段氏。

一個月後，顧廣圻收到段玉裁的來信，詳細闡述了自己對於學制問題的考證。顧廣圻很快做了回復，但是在這封回信中，顧廣圻的言辭已是十分不遜了。他除了繼續論證學制問題外，還對段玉裁的校勘態度大加鞭撻。此後的通信中，顧廣圻又說段玉裁「徒以貶僕之故」，不惜作「違心之論」，⁶⁶並勸段氏將相關的書信「拉雜摧燒，歸諸太虛」，⁶⁷以免其中荒謬的說法被後人看到，有損名聲。而此時的段玉裁，也不再以學問精博視顧廣圻，直罵他「莽人」、「腦滿腸肥初學執筆者」、「鹵莽滅裂之徒」。⁶⁸

顧廣圻《禮記考異》「注四學謂周四郊之虞庠也」一條，討論的是後來學制論爭中最核心的問題：〈王制〉、〈祭義〉「西郊」、「四郊」之辨。顧氏此處是在反駁孫志祖《讀書脞錄續編》中的觀點，⁶⁹而《校勘記》採用了孫氏的說法，⁷⁰因此這一條也是《禮記

⁶⁴ 同上注，〈刻釋拜序〉，頁179。標點有所改動。

⁶⁵ 顧廣圻：《顧千里集》，〈校刊明道本韋氏解國語札記序（代黃蕘圃）〉，頁134。

⁶⁶ 同上注，〈與段茂堂大令論周代學制第三書〉，頁112、107。

⁶⁷ 同上注，〈與段茂堂大令論周代學制第二書〉，頁105。

⁶⁸ 段玉裁：《經韻樓集》，〈享饗二字釋例〉，頁287；〈答黃紹武書〉，頁332；〈鄉飲酒禮與養老之禮名實異同考〉，頁294。

⁶⁹ 顧氏此條說，「或又以」《北史·劉芳傳》改〈王制〉「虞庠在國之西郊」之「西郊」作「四郊」，認為這一改動「致為巨謬」。這裡反駁的正是孫志祖《讀書脞錄續編》的觀點。見顧廣圻：《撫本禮記鄭注考異》，《皇清經解三禮類彙編》影印學海堂《皇清經解》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卷一七一六，頁六下至七下。

⁷⁰ 《禮記注疏校勘記》卷十三「虞庠在國之西郊」條下引，頁九下至十上。

《考異》立異於《校勘記》的眾多條目之一。段玉裁專門選擇這一條寫信論辯，名義上是為亡友孫志祖鳴不平（孫氏已於嘉慶六年去世），實際上也是為《校勘記》作辯護。

段玉裁復書相辯的方式頗為迂迴。他在〈答顧千里書〉中，先說「足下為張古餘作《禮記考異》，僕見立說多乖謬，偶舉〈祭義〉『天子設四學』注一條札示，亦朋友規諫之義也」。⁷¹然而在此之前，他早已撰寫數篇文章，反駁顧氏的《考異》，只是沒有直接給顧廣圻寫信相辯而已。在寫給顧廣圻的信中，段玉裁揭露了顧氏反駁孫志祖，是因私報復。他說：「僕在杭州時，知足下為頤谷〔孫志祖〕所疎忽，故以此報之。一見上阮雲臺書，再見為古餘〔張敦仁〕所作《考異》，三見答僕書。是以講經為修怨之捷徑也。如此居心，尚有人品否？如此校經，尚可信從否？」⁷²段玉裁提到顧廣圻三次報復孫氏：其一是顧廣圻在給阮元的信中，批評孫志祖的名作《孔子家語疏證》雖能證明王肅偽造了《孔子家語》，卻「不能言其所以然之故」。⁷³其二是顧廣圻在《禮記考異》中，反駁孫氏改「虞庠在國之西郊」為「四郊」，實為謬誤。其三是顧廣圻寫給段玉裁的信中，有「某侍御模糊亂道」之語。孫氏曾任江南道監察御史一職，信中的「侍御」即指孫志祖。段玉裁將顧氏與孫氏結怨的原因，以及顧氏報復孫氏的證據，都列得清清楚楚。顧廣圻後來雖有回信，卻沒有對這些指責作出辯解。

顧廣圻面對段玉裁的頻頻指摘，耿耿於懷，他在回信中就負氣地說：「兼有一言奉告，自今以後，願閣下於僕一切之說，仍日日移書相貶，儻貶之而當也，僕必立刻作答，以謝閣下之賜教而志吾過，貶之而皆若前三不解者耶，僕唯不答而已。」⁷⁴此前積累的怨氣，讓兩人從學制論爭的第一封通信開始，就已經不能平心靜氣地探討學術了。了解此前發生的種種事情，再來看學制論爭的相關書信，才會明白，為何一個小小的考證問題，就能令兩位學者如此失態，最終絕交。⁷⁵

⁷¹ 段玉裁：《經韻樓集》，〈答顧千里書〉，頁297。

⁷² 同上注，頁298。

⁷³ 顧廣圻：《顧千里集》，〈與阮雲臺制府書〉，頁126。此即段玉裁所云「上阮雲臺書」。

⁷⁴ 顧廣圻：《顧千里集》，〈與段茂堂大令論周代學制第三書〉，頁112–13。標點有所改動。這封信寫於嘉慶十三年，正值學制論爭如火如荼之時。

⁷⁵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禮記考異》面世後，段、顧交惡有一個時間過程。首先是段玉裁撰文數篇反駁，都是學術上的討論。直到一年後，段玉裁直接寫信給顧廣圻（〈與顧千里書〉），才引發之後長達三年的往復論辯。之間已隔一年，也正是在後來的論辯中，言辭才轉為激烈，矛盾逐步升級，最終斷絕往來。段、顧有關學制的通信，涉及經學、禮學，內容繁瑣複雜。筆者認為，除了前文「遲來的『挑戰書』：問題的激化」一節分析的內容外，諸如不斷重複相同論據、文辭瑣碎枝蔓、未能正面回應對方提出的證據等等，也是引起二人不快的因素。若通讀這些文字，不難體會為何段、顧二人經過學術討論，不僅未能化解矛盾，反而使問題更加激化。拙作因篇幅有限，未就此展開討論。有關學制論爭中的具體學術問題，日後當另撰文探討。

結 論

汪氏的文章搜集了有關段、顧校館共事時期的大量文獻，對研究兩人的交往經歷及相關學術史問題，貢獻很大。本文分析了其文不甚愜意之處，對段、顧論爭始末，重作探究。其中見解，大致有以下數端：

一、汪氏認為，段、顧於校館時期已然不和，所給出的三點重要證據，均不成立：首先，關於注疏合刻起始時間，校館諸人各持所見，而不是段、顧為中心的對立局面。其次，方東樹有關段氏肆意改動《毛校記》的記載，疑點重重，不足憑信。第三，《十三經注疏》的重刻，主要是因為此前（特別是殿本）刻本疏漏甚多。重刻之議恰在段氏去世之時，乃是巧合，與段、顧之間交往並無關聯。由此，汪氏關於段、顧在校館時期已生嫌隙的結論，也值得商榷。

二、學制論爭一事的導火索，是顧氏的《禮記考異》專門立異於《校勘記》，對《校勘記》多有指摘。後來辯論的學制問題，也屬於兩書分歧之一。《禮記考異》面世之後，段、顧二人的關係才明顯惡化。證據有四：（一）顧廣圻態度轉為激烈，是在學制論爭事起後；（二）學制論爭發生之前的一個月，顧廣圻尚對段玉裁加以讚賞；（三）學制論爭之前，顧廣圻與同在校館的臧庸、何元錫、李銳三人關係不睦，對比他對三人的抨擊和嘲諷，對段氏的批評俱是客觀陳述意見，沒有不敬或貶諷的言辭；（四）《禮記考異》面世後，段玉裁才集中批評顧廣圻，此前則沒有相關的文字記載。至於《禮記考異》出版前，並沒有文獻證據證明二人不和。僅憑二人在校勘主張和具體考證條目上的分歧，也不足以得出這個結論。

三、顧廣圻離開校館的真正原因，大概可從以下幾點思考：（一）與臧、李、何諸人不和（顧氏在校館時，曾有詩慨歎⁷⁶）；（二）對《十三經注疏》的校勘分歧太多，不願繼續共事；（三）自己負責的《毛詩》初校業已完成，無意繼續在校館供職；（四）瘧病大發，回吳休養。⁷⁷但是這些思考，還停留在推測階段，須有進一步探究，方可作出論斷。

四、段、顧對於校勘最終是否應該校改底本，存在根本分歧。《校勘記》與《禮記考異》的異議以及後來的學制論爭，雖然都是關於經文考訂的論辯，但是兩人卻也不時抨擊對方在是否校改底本上的主張。這也是導致二人矛盾升級的重要原因。

五、段、顧二人在十數年的交往論學過程中，探討切磋，相持不下的異議和分歧，既有文字的考訂，也有校勘的原則。在校館時期，校館諸君意見分歧，實屬平常，並無確切證據表明段、顧在此時有矛盾或者不和。二人真正交惡的原因，是顧廣圻《禮記考異》立異於《校勘記》，激怒段氏，方引發後來學制論爭的軒然大波。

⁷⁶ 顧氏〈重有感（壬戌九月西湖作）〉詩云：「南華發塚枉生哈，莫挽頽波是殉財。〈曲禮〉頓教王式去，《公羊》頻告鄭詹來。但存博士同門蔽，況有高人割席猜。獨恨漆書私改日，豎儒重饒祖龍灰。」見《顧千里集》，頁49-50。

⁷⁷ 李慶：《顧千里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新訂顧千里年譜》，頁90。

段玉裁顧廣圻論爭始末重探

(提要)

黃湛

段玉裁、顧廣圻學制論爭乃清代學術史一大公案。嘉慶十二年末至十四年，二人互通書信，從〈王制〉經文的考訂，延展至小學、禮制，乃至校勘方法等問題，往復論辯，相持不下，終至決裂。學者以往多認為，段、顧二人早在《十三經注疏》校館共事時期，便已互生嫌隙。本文首先分析前人研究存在的問題，進而對段、顧交往始末重作考察，包括校館共事、著書立異、校勘分歧、學制論爭等等問題。兩人交惡的真正原因，是顧廣圻《禮記考異》立異於《校勘記》，激怒段氏，從而引發後來一系列辯論，學制論爭亦屬其一。兩人在校勘古籍是否應修改底本的問題上，看法大相徑庭。這一分歧，與段、顧關係的惡化也有密切聯繫。

關鍵詞： 段玉裁 顧廣圻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禮記考異》 學制論爭

The Academic Contestation between Duan Yucai and Gu Guangqi

(Abstract)

Huang Zhan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famous academic debate between Duan Yucai and Gu Guangqi, two scholars of significance in mid-Qing China. This debate is mentioned in many works on academic history of Qing dynasty because of its numerous points of complex and profound influence. However, details are less known. This study points out that Duan and Gu had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although divergences had arisen in 1801 when they worked together for the *Shisanjing zhushu jiaokanji*. It was the issue of textual criticism and rebuttal in Gu's book *Liji kaoyi* against *Jiaokanji*, supervised by Duan, that directly resulted in their definite confrontation and final rupture.

Keywords: Duan Yucai Gu Guangqi *Shisanjing zhushu jiaokanji* *Liji kaoyi*
educational system debate